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2017年10月27日